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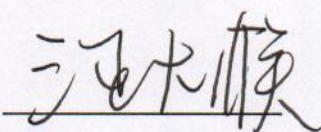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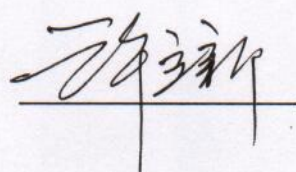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许立新：

2018年2月1日